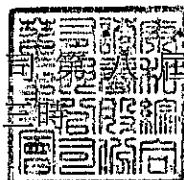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100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會議室



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親自出席董事：鄧序鵬、鄭大宇、蘇慧芬、鄭玉華、蘇明仁、鄭英華、
徐國安、林吉森、陳弘宙、趙高深、馬佩君、林亨晟、
賴弘鈞、李英華、陳明泰、白俊男、張進德共17名

委託出席董事：無

未出席董事：吳淑青、簡宏輝共2名

列席監察人：鄭珮琪、劉建君、柯文惠、江長文共4名

未列席監察人：無

其他列席人士：鄭世華會長、李文柱總經理、康景泰資深副總經理、
陳坤琳總稽核、康和投顧總經理陳冠賀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四、報告事項

- (一) 業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 (二) 財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 (三) 風險管理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 (四)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 (五) 法令遵循工作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 (六)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五、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召開一00年股東常會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一、擬議本公司一00年股東常會於一00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一七六號地下二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

二、上項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如下：

(一) 報告事項

1.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報告。
3.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4. 本公司九九年私募普通股案，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分次辦理。
5. 其他報告事項。

(二) 承認事項

1. 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事項

1. 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擬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選舉事項：補選乙席獨立董事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暨 192 條之規定，擬定於 100 年 4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四、前述事項經決議後，依法公告自 100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5 日止為停止過戶期間。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擬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九十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如附件。

二、決議後請監察人審查

三、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擬議案如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自以往年度之庫藏股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47,715,00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4,771,500 股，每股 10 元整，按除權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7 股。

二、自九十九年度之盈餘中提撥至 54,532,00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5,453,200 股，每股 10 元整，按除權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8 股。

三、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整股，股東未合併之畸零股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四、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有關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五、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本次增資案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呈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八、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費用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一九六條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之費用(含車馬費、出席費、執行業務報酬及其他費用等)全年不得超過四仟萬元。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 99 年私募普通股案，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現因期限將屆且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其時效性與可行性，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補選獨立董事乙席，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監察人於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選任，選任人數分別為；董事二十席(含獨立董事四席)，監察人四席。

二、茲因王伯鑫獨立董事於 100 年 1 月 31 日辭任，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故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擬揭露 99 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台證交字第 0950031843 號函，綜合證券商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前一年度之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揭露內容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證券商應揭露之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內容：包含對每一個別風險領域(包括市場風險、交易對象風險及基礎風險)，描述其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包括下列事項：

(一)策略及流程：風險管理的宗旨或風險政策、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等。

(二)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三)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各類風險管理衡量方式、風險報告涵蓋之資訊、風險報告之頻率及流程等。

(四)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三、所揭露之品質化資訊內容確認程序：所揭露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之內容應經證券商董事會通過(如附件)。

四、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擬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風險管理政策修訂詳如附件。

二、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增修亦同。

三、呈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擬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 99 年 4 月 14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6434 號函規定辦理。

二、制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如附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一：擬修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12 月 11 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附件）。

二、經決議後，本案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二：擬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情形如下：

康和期貨(股)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董事：鄧序鵬、鄭大宇、
李文柱、黃貽寬、劉坤霖。

上述轉投資公司之代表人提請董事會同意，如因業務需
要或人員異動，擬授權董事長另行指派並提報下次董事會。

三、本公司指派經理人李文柱、劉坤霖因兼任本公司投資之康和期貨
(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擬依公司法第 32
條之規定，解除上述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三：擬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乙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
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其代表人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於擔任本公司
董事期間，在不損及公司利益及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經營與公
司經營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或兼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
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四、經決議後，本案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四：擬修定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3 月 19 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貨與及背書及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如附件）。

二、經決議後，本案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五：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或增訂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修訂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7489 號函辦理暨 100 年 1 月 11 日證櫃稽字第 0990031591 號函文。

(一)修訂「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公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具體認定標準」、「有價證券暫停與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暨調整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規章變動，修正櫃檯買賣市場及集中市場有關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給付結算作業及融資融券限額控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強化標準規範有關高風險股票之控管作業，增訂有關高風險股票之控管作業，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依規範追認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如下：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修訂「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及新增對高風險之股票採行之降低風險措施執行控管。

CA-11370 其他—修訂得為信用交易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暫停與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暨調整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

CA-11500 交割款項收付作業—修訂「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CA-13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修訂「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及新增對已列入高風險股票採行之降低風險措施執行控管規範

CA-13230 紿付結算作業—修訂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對於前一日預收或於次日退還之款項，應符合規範留存相關紀錄說明。

CA-13630 融資融券限額控管—修訂得為信用交易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暫停與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暨調整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

(二)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改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二、增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03 月 0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00007343 號函，核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申請。

(二)增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如附件）

三、擬新增「他業提供顧問服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一)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所一〇〇年二月九日臺證稽字第 000003802 函號規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辦理，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後實

施。

(二)新增「他業提供顧問服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容詳如附件。

四、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資安部份內容，說明如下。

(一)依證券交易所 100 年 02 月 21 日臺證稽字第 1000005094 號函辦理。

(二)此次修訂共八項，資訊部需新增二項作業程序(將併入此次 ISO-27001 認證作業同步新增)，其餘六項目前已完全符合要求。

(三)修訂內容與範圍如附件說明如附件。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六：擬變更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因新申請資產管理牌照(RA9 號牌)及業務拓展需要，擬更名為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 Concor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Limited。

二、擬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備主管機關。

三、報備主管機關後，請該公司正式辦理申請更名。

四、呈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七：擬與康和期貨公司簽訂電腦交易系統維護合約，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維護期限自 100 年 3 月起由康和期貨(股)公司每月支付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系統維護費 11 萬元。

二、11 萬元之認定標準與計算基礎詳如附件。(期貨公司之系統維護費用計算說明)。

三、雙方系統維護合約如附件。

四、本案應經董事會決議。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八：調整本公司期貨 IB 業務與上手康和期貨公司之拆帳比例，謹提請 決議。

說 明：調整本公司與康和期貨公司之期權 IB 業務拆帳計算方式，其拆帳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原拆帳方式：實際收入扣除成本後，期貨公司分配 70%，本公司分配 30%。擬調整為：實際收入扣除成本與業務人員獎金後，康和期貨公司分配 70%，本公司分配 30%。

二、合約詳如附件。(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

三、擬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九：擬新增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部位養券額度新台幣 5 億元，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債券部衍生性商品銷售人員將於 04/06 到職，因應未來業務量增加，擬申請增加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養券部位額度為新台幣 5 億元整。目前 2011 年度既有部位為新台幣 20 億元整，核准後總部位額

度共計新台幣 25 億元整。

- 二、新增額度承作信用標的以內部等級 1 至 2 級為主。
- 三、資金調度將以承作可轉債附買回交易(CBRP)支應。
- 四、交易信用部位依「交易性部位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交易性部位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與「從事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作業準則」規範控管。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十：擬提報金管會 99 年度業務檢查有關債券業務之缺失改善情形，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金管會 99 年度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缺失事項如附件。
二、依金管會檢查局查核改善意見，增修現行「債券保證金交易業務準則」，以及所有相關文件「債券保證金交易契約」、「債券交易風險預告書」、「保證金客戶額度申請書」（如附件）。
三、「債券保證金交易業務準則」新舊對照表如附件。
四、呈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十一：新莊分公司及鳳山分公司增加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籌設之新莊分公司及鳳山分公司擬增加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案。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十二：高雄分公司增加營業處所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高雄分公司原場址為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地下一樓之一及 17 樓之三、之四，鑑於長期擴充營業團隊之需要，增設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同大樓)17 樓之一、之二為營業場所，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規決行。
二、增設營業處所評估報告如附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十三：呈 9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各部門自行檢查的結果，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十四：人事聘任案。

說明：一、新聘案

1. 台南分公司經理楊文忠，即日起生效。
2. 新金融商品部專案經理陳盛蓮，即日起生效。
3. 電子商務部協理白正憲，即日起生效。
4. 研究部經理洪康華，即日起生效。
5. 台北分公司經理邱研嘉，即日起生效。

二、晉升案，即日起生效。

1. 嘉義分公司資深協理李藹珍晉升為副總經理。
2. 新竹分公司經理龔長聖晉升為協理。
3. 台北分公司協理黃允謙晉升為資深協理。
4. 資訊部經理王建常晉升為資深經理。
5. 板橋分公司期貨部儲備主管楊登耀晉升為經理。

三、其它異動案，即日起生效。

1. 電子商務部資深經理林雲錦調任通路事業總部資深經理。

四、離職案

1. 經紀業務部資深協理蔡明峰，於 100 年 1 月 3 日離職。
2. 石牌分公司經理胡子男，於 100 年 02 月 28 日離職。
3. 新店分公司經理莊殷齊，於 100 年 03 月 31 日離職。

五、本人事案有關薪資擬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薪資水準給付，新聘人員名單及簡歷請如附件。

六、自本次董事會通過起生效。

七、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十五：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謹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因自辦融資融券業務，為取得充裕之資金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目前申請新增及續約之金融機構及額度，詳如附件。

二、本融資案原則由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三、於額度範圍內授權經營當局依實際需要動用。

四、謹請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八、散會：下午四點三十五分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